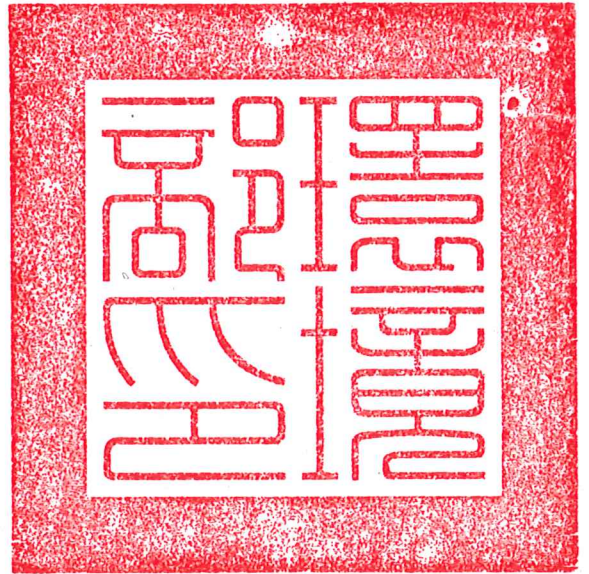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51057718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」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項及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大氣環境司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戴高級環境技術師
 - (四) 電話：(02)23117722轉6208
 - (五) 傳真：(02)23810642

(六) 電子郵件：cltai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